西安文理学院章程修正案

一、将序言修改为：“西安文理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学校办学历史可追溯至1903年设立的陕西师范学堂。1990年，创办于1980年的西安大学与创办于1958年的西安师范专科学校合并为西安联合大学；2003年，西安联合大学与创办于1953年的西安教育学院合并组建西安文理学院；2006年和2009年，西安幼儿师范学校和西安师范学校先后并入西安文理学院。

“在长期的办学历程中，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秉承关中书院‘敦本尚实，崇真践履’的文化内涵及‘自信、自励、自省、自强’的办学精神，遵循‘合理定位、内涵发展、强化开放、办出特色’的办学思路，坚持‘地方性、应用型、开放式’的办学定位，践行‘崇尚学术、传启文化、培育人才、服务社会’的办学宗旨，着力培养立足西安、面向陕西，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基础实、能力强，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致力于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城市大学。”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一条：“为构建现代大学制度，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实现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三、将第一条改为第二条，英文缩写修改为“XAU”；增加学校网址：“www.xawl.edu.cn”。

四、将第二条改为第三条，修改为：“学校法定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科技六路1号。目前有高新、太白和书院三个校区，主校区为高新校区。高新校区地址：西安市科技六路1号；太白校区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212号；书院校区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书院门63号。”

五、将第三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学校为非营利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依法自主办学。”

六、将第五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七、将第六条修改为：“学校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坚定不移推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和开放发展，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布局，拓展办学资源与空间，大力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能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的和特殊的贡献。”

八、将第七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师范做优、文史做强、工管做特，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定位，涵盖文学、理学、工学、教育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历史学、艺术学等九大学科门类，打造师范教育、电子信息、生物化工、智能制造、文化创意、现代服务等六大学科专业集群。”

九、将第八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现代大学制度，坚持依法治校，坚持以师生为本，保障学术自由，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十、将第九条修改为：“学校由陕西省人民政府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以西安市人民政府为主。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是陕西省教育厅。”

十一、将第十条、第十一条合并改为第十条，修改为：“举办者依法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任免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其他须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为学校提供必需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的办学条件，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

十二、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按程序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招生](http://www.chinaacc.com/wangxiao/jieshao/fangan.htm%22%20%5Ct%20%22_blank)方案，调控招生比例。”

第五项修改为：“按照国家规定，开展与境外高校的教育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

十三、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学中心地位和教育教学质量。”

十四、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依法按程序设置和调整学科和专业。发挥学科综合优势，支持学科、专业交叉、融合与发展。”

十五、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坚持产学研用相结合，积极倡导和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推动知识创新、科技进步和成果转化，注重决策咨询智库和文化创意高地建设。学校依法保障学术自由，支持师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参与企业技术研发与管理应用研究。”

十六、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和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积极推进文化传承与创新。”

十七、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西安文理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各类业务和学科专业知识。

（三）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党委书记召集主持党委会，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二十、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校长召集主持校长办公会，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根据议题需要，相关单位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人员可列席会议。”

二十二、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改为：“分管校领导根据需要，经校长确定同意，召集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处理有关事项，经校长确认后写成会议纪要，与校长办公会议题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按照相关规定程序集体研究决定。”

二十四、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西安文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二十五、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由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组成，是学校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学校章程及其修正案；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校内工资、福利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教职工聘用、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校（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校（院）、职能部门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二十六、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西安文理学院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工会）是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代表教职工利益，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工会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是学校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学校工会依据相关规定，在基层单位设置基层分会。”

二十七、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安文理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依据其章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由政府机关、学校、企业、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的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二十九、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建设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并按学科领域及院系（学部）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和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学校设立学术道德委员会，加强学校学术道德建设、规范学术行为。主要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调查、公布处理结果及学术诚信记录台账等事宜。”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学校设立教材管理委员会，负责教材选用工作，制定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校党委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对教材意识形态问题审查进行政治把关。”

三十二、将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合并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学校支持校内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

三十三、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对学校办学活动提供合法性论证与法律咨询。关乎学校发展、专业性较强、涉及学校和师生重大权益等事项，决策机构应当事前组织专家和师生代表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

三十四、将第三十条拆分为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修改为：“第四十一条 学校按照学科、专业的划分及教学、科研需要，设立二级学院及独立建制的教学科研教辅机构，并根据学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

“第四十二条 学校在二级学院、教学科研教辅等行政单位设立二级党组织。二级党组织要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党委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代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三条 二级学院是教学科研工作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发挥办学主体作用。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学校发展规划和实际制定二级学院发展规划；

（二）负责师生的教育与管理，对师生的奖惩提出建议方案；

（三）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及教学活动；

（四）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工作；

（五）制定内部工作规则，拟定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七）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权力和职能。

“院长是二级学院行政工作主要负责人，主持学院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行政管理等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

“第四十四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管理决策的基本形式，研究决定本学院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按照其议事规则实施决策。”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二级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总支会议主要讨论和决定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中的事项和人才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党政联席会议对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教师队伍建设的事项、学生培养的事项和科研工作、对外合作与交流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进行集体讨论，表决决定或协商确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十六、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对于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对于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实行合同管理；对于离退休人员，依法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管理。”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学校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岗位聘用、职务评聘、绩效考核、评优评奖等首要标准。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聘用各类人员，对其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用）、晋升、奖励或者处理的依据。”

三十八、将第五十一条第三项修改为：“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与其贡献相称的奖励和荣誉称号。”

第六项修改为：“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十九、将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修改为：“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第四项修改为：“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传播和发展先进思想文化和科学技术。”

第五项修改为：“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十、将第五十三条第四项修改为：“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自由，为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项修改为：“建立健全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保护教职工正当的申辩和申诉权利，依法建立以校工会为主体的教职工权益救济机构及相应的权益保护机制。”

第六项修改为：“客座教授、柔性引进的教授（专家）、兼职教师、实践导师等外聘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学校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四十一、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第三项修改为：“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五项修改为：“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十八、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五条，第五项修改为：“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并遵守获得奖学金、助学金等资助的相应规定与义务。”

三十九、将第四十八条第二项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加强劳动教育，按照学时规定开设劳动教育课程，强化劳动文化建设。为学生提供身心健康教育、创新创业教育、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和文化体育设施等服务。”

四十、将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在某个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并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发展型资助。”

四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学校依托办学优势和学科专业特色，积极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在产学研用、人才培养、决策咨询、职业培训、项目共建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推进协同创新。主动融入地方发展战略，在服务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加强内涵建设、实现特色发展，全面提升学校社会服务水平。”

四十三、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安全运行。”

四十四、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学校执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科学配置资源，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的原则，合理编制全口径预算，严格预算管理，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十五、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学校资产指学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学校依法使用、管理和保护拥有的有形和无形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和高效利用。”

四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二条：“学校不断改革和完善后勤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智慧校园、平安校园和节约型校园，为师生工作、学习、生活提供有力保障。”

四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三条：“学校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四十八、删去第六十一条。

四十九、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七十九条，修改为：“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五十、将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五条合并改为第七十八条，修改为：“章程的制订与修订，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议审定，西安市人民政府审批，经陕西省教育厅核准，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五十一、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八十条，修改为：“本章程解释权归学校党委会，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此外，对章节、条文的序号、标点符号和个别文字等作相应调整。